

金門縣青年諮詢委員會

第1屆外聘委員遴選簡章

114.08.15訂定

一、依據：

金門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二、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校園、公民社會及政府、民意代表間互動平台，協助有關青年發展事項，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金門縣青年政策意見，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特辦理金門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屆府外委員遴選事宜。

三、青年代表遴選名額及資格：

本會設青年委員7名，凡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金門在地議題之16歲至40歲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

四、聘期：

二年(即114年10月8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報名及受理方式：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日）23:59截止
2. 受理方式：至（<https://forms.gle/ozGBnNzY4QdUXNx46>）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文件檔案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文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1）：請依格式逐項填寫。
 - (2) 切結書（如附件2）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18歲須加附）（如附件3）。

六、遴選說明：

- 1.遴選評審小組：由本府組成之評審小組辦理遴選事宜。
- 2.遴選方式：經本府資格審查通過後，由遴選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通過者之資料審閱討論後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談。
- 3.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

七、遴選標準：

- 1.依據青諮會之任務，遴選將以青年自傳與理念、公共政策之專業能力、專業經驗、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及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為主要評比項目。
2. 遴選時將參採多元衡平比例，依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八、外聘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 1.聘期為兩年，於聘期內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相關決議事項，如未依規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或非經本府同意擅自將會議內容公開或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執行秘書單位解聘之。委員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申請迴避。
- 2.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參與本會委員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得由本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 3.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九、遴選工作期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9月14日23:59截止。	公告後辦理活動宣傳及受理報名。
資格審查	114年9月中旬	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接獲補正通知者，需於114年9月19日前完成補正。
複審	114年9月中、下旬	遴選評審小組就報名資料審閱評分，必要時辦理面談。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10月8	統一公告於本府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金門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第1屆外聘委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主要關心議題				
戶籍資料： 請檢附六個月內之戶籍資料				
學歷 請條列，範例：111.10-113.1／(單位組織)／(擔任職務)：				
自傳及理念 （包括自我介紹、對青年諮詢委員會認知及期許及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公共政策之專業能力、專業經驗、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 (請條列經歷與年限，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範例：112.10-114.1／(服務或活動)／(擔任職務)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續下頁)

金門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第1屆外聘委員佐證資料

一、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在學青年請檢附學生證(需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二) 社會青年請檢附畢業證書。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 / (在職證明)	(學生證反面或在學證明) / (在職證明)
三、社會服務/青年事務參與證明文件。(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社會服務/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之項目須敘明原因)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各式獎狀、證照、證明、證書之影本,請 <u>統一修改為 A4大小</u> 。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 1、(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全銜)職員/幹部當選/聘任證書(無則免附)。 2、各式經歷/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無則免附)。 3、各種得獎證明(無則免附)。 4、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可附手機、電腦截圖)(無則免附)。	

【附件二】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 本人已詳閱本次召聘簡章，並同意將個人資料，無償提供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貴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相關作業。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報名資格將予註銷。
- 三、 本人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會議，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 本人同意獲聘為委員會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 本人同意獲聘為委員會委員後，聘期為兩年，於聘期內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相關決議事項，如未依規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或非經貴府同意擅自將會議內容公開或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執行秘書單位解聘之。
- 六、 本人同意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申請迴避。
- 七、 本人同意委員會為無給職，參與本會委員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得由貴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本人無任何異議。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貴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須加附本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法定代理之_____君，參加金門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公開遴選，以及獲聘後出席委員會議及參與相關事務。

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金門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相關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